

## 南山人壽滿意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TAL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102)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依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訂

# 輕鬆擁有圓滿人生



###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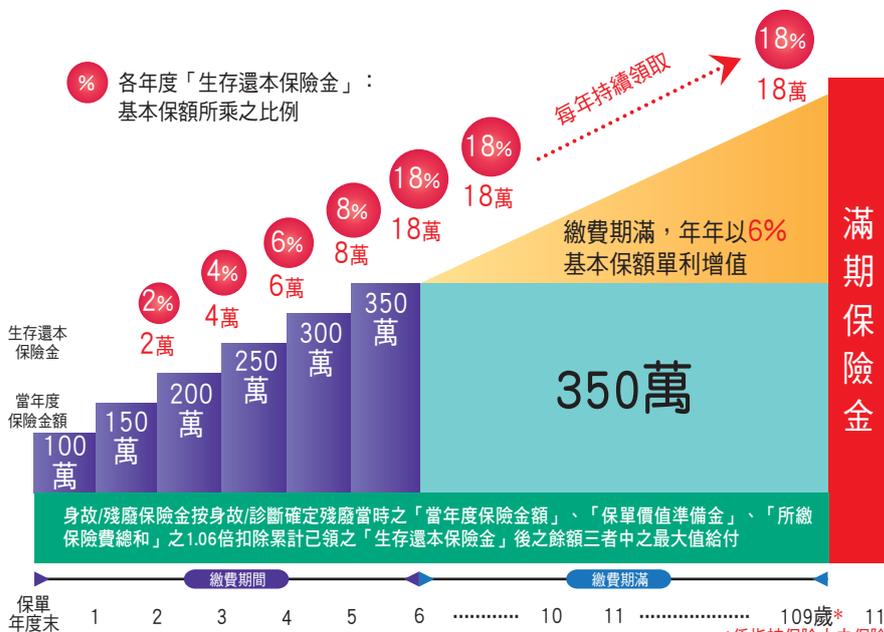
- ◆ 繳費6年，保障終身，無後顧之憂！
- ◆ 第2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還本，輕鬆規劃人生！
- ◆ 保障週全，擇優給付，福氣滿點！
- ◆ 滿期給付，壽比南山！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滿意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TALE)」基本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1,370,000元，保費折扣後為1,342,6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00萬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投保後自第2保單年度末起，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且終身享有保障，保險期間屆滿還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未身故/全殘廢給付	年未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當年度金額	累計金額	當年度金額	累計金額				
1	40	1,342,600	0	0	1,452,200	821,900	—	—	
2	41	2,685,200	20,000	20,000	2,884,400	1,841,900	—	—	
3	42	4,027,800	40,000	60,000	4,296,600	2,869,500	—	—	
4	43	5,370,400	60,000	120,000	5,688,800	3,904,700	—	—	
5	44	6,713,000	80,000	200,000	7,061,000	4,947,900	—	—	
6	45	8,055,600	180,000	380,000	8,333,200	7,845,200	—	—	
7	46	繳費6年還本一輩子	180,000	560,000	8,153,200	7,840,200	—	—	
8	47		180,000	740,000	7,973,200	7,835,700	—	—	
9	48		180,000	920,000	7,831,800	7,831,800	—	—	
10	49		180,000	1,100,000	7,828,000	7,828,000	—	—	
11	50		180,000	1,280,000	7,824,100	7,824,100	—	—	
20	59		180,000	2,900,000	7,785,100	7,785,100	—	—	
30	69		180,000	4,700,000	7,731,500	7,731,500	—	—	
∴	∴		∴	∴	∴	∴	∴	∴	∴
70	109		0	11,720,000	7,520,000	7,520,000	7,520,000	7,520,000	7,520,000

※上表年未保單現金價值及身故/全殘廢給付，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為已領取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之金額。

◎王小弟(10歲)投保「南山人壽滿意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TALE)」，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險費141,000元，假設王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434,189元。

$$[141,000 \times (1+2.25\%)^2 + 141,000 \times (1+2.25\%) + 141,00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434,189$$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30403 Page1/2

## 保險範圍

###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二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按本保險契約「基本保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1)第2保單年度末：2%；(2)第3保單年度末：4%；(3)第4保單年度末：6%；(4)第5保單年度末：8%；(5)第6保單年度末(含)起：18%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18%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之「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之餘額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第1	第2-6	第7-保險期間屆滿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加上自第2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基本保額」的50%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之和，並遞增至第6保單年度為止。	第6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基本保額」的6%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之和，並遞增至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 $i = 1.42\%$ 。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73%	99%	102%	106%
男性 35 歲	72%	98%	102%	105%
男性 65 歲	69%	94%	97%	100%
女性 5 歲	73%	99%	103%	106%
女性 35 歲	72%	98%	102%	105%
女性 65 歲	70%	95%	99%	102%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